

主後 2017 年 6 月 11 日

主的話是我腳前的燈，路上的光 詩篇 119:105



Bible Reformed Church

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，督責，使人歸正，
教導人學義，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
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(提後 3:16-17)

主日崇拜： 上午 10:00
主日學： 上午 11:45
午餐愛筵： 中午 12:45
週二禱告會： 晚上 8:00
週四姊妹會[月會] 晚上 8:00
週六聖經學院 下午 3:00 – 4:30

牧師：呂沛淵 Rev. Luke Lu

地址：2350 Leigh Ave., San Jose, CA 95124

電話：408-5309828

網址：www.BibleRC.org

聖經歸正教會週報 550

主日崇拜程序

主後 2017 年 6 月 11 日

序樂
宣召
默禱
敬拜詩歌

萬民頌揚 (詩篇 100 篇)
榮耀歸真神
耶穌恩友

牧禱
要理問答
讀經
證道

羅馬書 10:5-10

心裡相信，口裡承認

詩歌

深知所信

樂獻
報告
頌讚
祝福
殿樂

三一頌

西敏小要理問答 Westminster Shorter Catechism

問 46：第一誡命吩咐我們作什麼？

答：第一誡命吩咐我們認識神，並且承認祂是獨一的神，是我們的神，因此我們當敬拜與榮耀祂。

講道：羅馬書 10:5-10 心裡相信，口裡承認

前言：使徒保羅在 9:30 - 10:8 論到四個對比：「信心與行為」，「神的義與自己的義」，「基督和律法」，「出於信心的義與出於律法的義」。他引用舊約說明這「因信而得的義 righteousness by faith」(9:30; 10:6)，就是「唯獨因信基督稱義」，使人得救。

1. 摩西寫著說

(1) 摩西傳講律法(約 1:17)，在利未記 18:5 寫著說「人若遵行律法，既就必因此活著」，律法主義者曲解為「律法叫人得生」。其實，字句(律法)叫罪人死(林後 3:6)，保羅駁斥法利賽人的曲解，說出利 18:5 真義「人(若能)作行那出於律法的義，就必因此活著」。

(2) 保羅在 9:31-32 已經明說「以色列人追求義的律法，反而達不到律法，得不著律法的義」，因為「他們只憑著行為求」，用立功(行為)之法是不可能稱義的(羅 3:27-28)。

(3) 沒有任何人能行那出於律法的義，所以不可能因律法的義活著。假如人若遵行律法，就必因此活著，然而事實是罪人不可能遵行律法(結 20:11, 13, 21; 尼 9:29)。

2. 惟有出於信心的義如此說

(1) 保羅引用申命記 30:12-14 來論述「信心的義」，以駁斥律法主義者錯解「利 18:5」提出的謬論。其實律法是不能叫人得生(加 3:21)，因為義人是因信得生(羅 1:17)。

(2) 出於信心的義能叫人活，因為它是注目仰望主基督，以他為中心的。我們藉著信靠主基督而得稱義(羅 3:21-26)。「出於信心的義」說話，見證主基督

(3) 申命記 30:12-14 預表指向在基督裡的應驗實現(太 5:17)，因為說到「在你心裡」(申 30:14)，這是在新約裡應驗：「律法放在他們裡面，寫在他們心上」(耶 31:32)。

(4) 保羅從新約應驗(主基督已經來到)的光照之下來引述「申 30:12-14」，將預表「律法誡命」指向實體「主基督」，將「可以遵行」(三處)略去。見加拉太書 3:23-25「這信還未來到以先，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…律法是訓蒙的師傅，引我們到基督那裡，使我們因信稱義」。「信」與「遵行(順從)」是合一的，我們是「信服真道」(羅 1:6; 16:26)。

3. 他(信心的義)到底怎麼說呢

(1) 申命記 30:12-14 說到律法誡命離你甚近，羅 10:6-8 說這道(信主的道)離你不遠，就是使徒所傳的福音。

(2) 「你不要心裡說：誰要升到天上去呢？就是要領基督下來」因為在今日新約時代，主基督已經道成肉身；「誰要下到陰間去呢？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裡上來」因為主基督已經從死裡復活。假如你心裡這樣說，表示你不信且否認福音的基要真理。信心的義，見證表明真心相信主基督已經道成肉身與身體復活。

(3) 「這道離你不遠，正在你口裡，在你心裡」每一位信徒都得到了「福音真道」，不需要有誰替我們上天過海(陰間)去取了來，因已經為你作成了，你只需要信靠所傳給你的「信主之道 the Word of faith」。

結論：「信心的義」見證「信主的道」

1. 「信心的義」所說的，就是「信主的道」，即「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，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，就必得救」（羅 10:9）。這就是福音的基本內容（羅 1:3-4），「這道離你不遠，正在你口裡，在你心裡」（10:8），所以我們會口裡承認，心裡相信。

2. 「因為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，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」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，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，所以我們相信神使主耶穌復活的人，因此稱義（羅 4:24-25）。心裡相信之後，必會口裡承認耶穌是主（林前 12:3），求告主名的必是得救之人（羅 10:13）。

問題討論：

1. 保羅說「摩西寫著說」，他引述哪一節經文？他是如何引述？目的何在？

2. 「出於律法的義」是指什麼？「出於信心的義」所指為何？二者之間差別何在？

3. 保羅引述申命記 30:12-14，說這是「出於信心的義如此說」，有何特別原因是？他將「律法誡命」改成「基督」，有何重要意義？

4. 「你不要心裡說，誰要升到天上…誰要下到陰間…」這是什麼意思？假若有人心裡這樣說，則表示什麼？

5. 「信心的義」如何見證「這道在你口裡心裡」？這道就是使徒所傳的「信(主)的道」，這與加 3:23-25 所說「因信得救的理」有何關連？

6. 「羅 10:9-10」是「信主的道」福音真理的核心要素，內容為何？心裡必須相信什麼，才可以稱義？原因為何？口裡必須承認什麼，才可以得救？請你背誦這兩節經文，向親友傳揚福音。

報告事項：

1. 感謝神，蒙主引導帶領「聖經歸正教會」，唯獨靠主恩典，只為神的榮耀，為主發光，同心合意興旺福音。

2. 感謝神，我們歡迎第一次參加主日崇拜的弟兄姊妹與新朋友，請填寫「留名單」，及代禱與建議事項，交與招待同工。

3. 請預備心參加主日崇拜，請及早到達，參加聚會前的禱告會。六月份督堂執事是幼祥。

4. 周六下午 3:00 聖經「福音書」課程，請參加並代禱。為周二禱告會代禱，請一同參加為教會守望禱告。也為新來的弟兄姊妹代禱。

5. 為牧師「哥林多前後書註釋」已經出版感恩，為「生命之道」修訂二版的編輯發行代禱。為台北聖經學苑兩班學生感恩，為第三班與第四班開課代禱。也為聖經學苑 H 分校，以及神學院 F 校開課代禱。

6. 為愛爾蘭教會弟兄姊妹靈命代禱，為尼加拉瓜教會代禱。為文字與網站事工的代禱。

7. 為門徒訓練代禱，為明明與樂樂返鄉探親代禱，為身體有病痛的弟兄姊妹得醫治代禱。為弟兄姊妹的每日靈修代禱。為以勒的平安成長。為兒童與青少年靈命代禱。為楊姐妹的福音幼兒園代禱。

8. 為執事同工的靈命與事奉代禱；為 David 與一德的工作代禱，為科堯玲玲的生活事奉；肖弟兄畢業後的事奉；我們家人信主代禱。請為美國與加州道德風氣代禱。

9. 為教會宣教基金支持神學生代禱，為神學生奉獻支票 memo 請註明 mission fund。若有心奉獻支持文字出版事工，請註明「文字事工」。為弟兄姊妹參與十一和感恩奉獻代禱。奉獻支票抬頭請寫 Bible Reformed Church，可獲免稅收據。